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澄征补安置〔2022〕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现编制青东嘉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(经济适用房)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面积：

单位：（公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征收土地位置 | 被征收土地 所有权人 |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（公顷） | | | | |
| 总面积 | 农用地（公顷） | | 建设  用地 | 未利  用地 |
| 面积 | 其中耕地 |
| 青阳镇普照村 | 青阳镇普照村46组 | 0.4192 | 0.4192 | 0.3407 | 0.0000 | 0.0000 |
| 青阳镇普照村 | 青阳镇普照村47组 | 0.4242 | 0.4242 | 0.3627 | 0.0000 | 0.0000 |
| 青阳镇青联村 | 青阳镇青联村村委会 | 1.3441 | 1.3274 | 1.3270 | 0.0167 | 0.0000 |
| 合计 | | 2.1875 | 2.1708 | 2.0304 | 0.0167 | 0.0000 |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。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：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〔2012〕38号）、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澄政发〔2020〕10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如本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所调整，执行时间在市政府批准补偿安置方案日期前的，补偿安置按新标准执行，不再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地上附着物补偿（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）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〔2012〕3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征收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按《江阴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澄政规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及各属地镇（街道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：按《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苏政发[2021]87号）执行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3日